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5月3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5年6月27日下午5時，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檢送樣片1式15份至本組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四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503 組員 1049		教授兼 洪慧芝 0503 研究發展處 1349
教授 范志鵬 0503 兼組長 1348	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志輝 博士後研究

電話：02-27377594

電子信箱：chui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50029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(105年修訂版) 1件，105年電視組徵求書 1件，105年網路組徵求書 1件（105D2009675.DOCX，105D2009672.PDF，105D2009673.PDF）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p0906.most.gov.tw/od20down>)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986389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且限適用105年起新申請案；併檢送本計畫105年「電視組」、「網路組」徵求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申請時程及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：請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機構：

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樣片(1式15份)送本部，本部截止受理申請機構來函之期限為105年6月30日(週四)，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、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時間為準，公文若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所遴選之合作企業資格、配合款相關評價證明文件及相關承諾書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二、計畫申請相關文件(含徵求書附件等)可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mp.aspx>) 之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林志輝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
(02) 2737-7594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本部資訊處(02)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6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105/05/02
16:03:34

部長徐爵民

